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铜环批复(2018)42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红色旅游名镇 水源地高尔塬水库加坝扩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铜川市耀州区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红色旅游名镇水源地高尔塬水库加坝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耀州区西北部照金镇高尔塬村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加高培厚,坝顶增设防浪墙;溢洪道溢流侧堰加高加宽;并对堰基进行帷幕灌浆截渗处理;放水设施改造;坝顶观测设施重建;侧堰堰顶新建钢箱梁桥1座;水库管理站原址重建。扩容后水库仍为小(1)型水库,总库容从470万 m^3 增加至701.5万 m^3 ,增加人饮供水范围,维持现有灌溉面积,供水总量增加至425.3万 m^3 ,项目总投资753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219.963万元,占总投资的2.92%。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红色旅游名镇水源地高尔塬水库加坝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铜发改农经[2018]147号)。在全面落实环

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施工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五）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建成后向我局提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共印8份